

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国资, 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核心观点:

- **事件:** 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湖南国资。** 2021年2月10日, 公司公告重大交易事项。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 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迎燕女士变更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迎燕、徐晶夫妇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未触及要约收购。
- **若本次交易完成, 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25%,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比为 25%。** 本次交易涉及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和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中, 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湘江集团分别转让 50,294,229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5,317,796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合计转让 55,612,025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0%,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41 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12,085,105.25 元。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湘江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68,569,87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对应的表决权。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8,569,87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569,87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 **湘江集团拟实现由融资平台向投资类企业的转型。** 湘江集团坚持“政府为主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 统筹实施片区开发、城市运营、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四大板块”, 实现公司由融资平台向投资类企业的转型。湘江集团注册资本 360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 其资产总额已超 870 亿元。湘江集团被中诚信国际评定为国内最高主体信用评级 AAA, 被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穆迪分别授予“BBB”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和“Baa3”发行人评级。
- **强强联合有望互利共赢。** 美尚生态是我国矿山修复先行企业、生态文旅全产业链优秀服务商。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 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 增强公司影响力。本次交易有望实现互利共赢。
- **投资建议:** 预计公司 2020-2021 年 EPS 分别为 0.18/0.21 元/股, 对应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30/26 倍, 建议“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美尚生态 (300495.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龙天光

☎: 021-2025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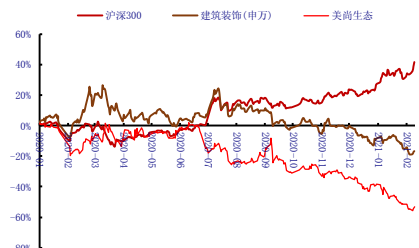
✉: longtianguang-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60004

特此鸣谢: 宋宾煌

股价表现

2021-2-18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通信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 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 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 2017 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 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 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 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